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聲明書

案件名稱：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法規依據：

- 1、本聲明書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制定。
- 2、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
 -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原則第三條)
- 3、本原則所稱財產上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或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本原則第四條)
- 4、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本原則第六條)

本人為進行上述技術移轉案，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或關係人是否受有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股權。

(一) 是。(請續填下列)

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合計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二) 否。

二、 本人或關係人是否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一) 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於該營利事業擔任之職務為_____。

_____(姓名)為本人之_____(配偶、子女…)於該營利事業擔任_____(職務)。

(二) 否。

本人瞭解應主動向專利技轉組申報，本人及關係人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利益關係等相關資訊，包含已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相關利益，並確保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願承擔一切責任。

立聲明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